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函

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2樓A3

受文者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
承辦人：齊志君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6827
傳真：(02)29661543
電子信箱：AA7891@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道字第1041544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落實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之執行及加強市轄境內行車交通安全，惠請貴單位遴派人員參加「104年度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教育訓練(第3梯次)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目的：鑑於道路工程因未落實施工交維計畫，除嚴重影響交通順暢，並具行車肇事之潛在危險，爰辦理旨揭教育訓練。

二、研習方式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路權單位、工程主辦單位、監造及承商(請工程主辦單位轉知)，每場以84人為限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04年9月25日(星期五)8時20分至12時20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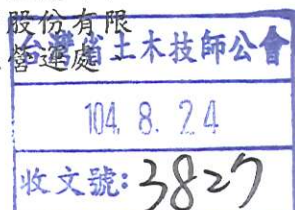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研習地點：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0樓訓練教室。

三、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，於報名表內填寫相關資料後，於104年9月18日前以E-mail報名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概念及配合本府實施禁用免洗餐具政策，請學員自備文具用品及飲水器皿。

五、檢附本教育訓練計畫及報名表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

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林口服務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科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吳顧問繼虹、陳顧問艾懃、吳顧問水威、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秘書小組(均含附件)

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

裝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線

「104 年度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教育訓練」計畫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秘書小組
- 二、活動地點：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 樓訓練教室
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43 號 10 樓)
- 三、研習對象：路權單位、工程主辦單位、監造及承商，每場以 84 人為限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每季辦理 1 梯次
第 1 梯次：104 年 4 月 27 日(已辦理完成)
第 2 梯次：104 年 7 月 2 日(已辦理完成)
第 3 梯次：104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五)
第 4 梯次：104 年 12 月(訓練日期屆時正式發函通知)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授課人員
08:00-08:20	各單位報到	
08:20-08:30	長官致詞	
08:30-09:20	交通維持計畫問題 及改進建議	道安顧問吳繼虹
09:20-09:30	休息	
09:30-10:20	道路交通維持計畫 意義與內容	道安顧問陳艾勳
10:20-10:30	休息	
10:30-11:20	交維設施不當引發事故 實例分析	覆議會委員吳水威
11:20-11:30	休息	
11:30-12:20	綜合討論	交通局 1 級主管與 3 位授課 講師

報 名 表

序 號	單位	姓名	聯絡電話及 E-mail	備註 (受訓單位若為監造及承商，請 填寫工程主辦單位及工程名稱)

本教育訓練名額以 84 人為限(每場)，採先報名先登錄！

聯絡人：新北市道安會報秘書小組 齊小姐

電 話：(02)2960-3456 分機 6827

E-mail：AA7891@ntpc.gov.tw

<請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前以 E-mail 回覆，謝謝！>